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一四二团 2025 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项目编号：B8S142T[2025]15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声 明

所有潜在供应商：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潜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供应商如出现恶意串通情形，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部分	合同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委托,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8S142T[2025]15号,项目名称:第八师一四二团2025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8S142T[2025]15号

项目名称: 第八师一四二团2025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智慧路灯及红绿灯及配套设备采购(含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第八师一四二团2025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0日(北京时间)至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 公 告 同 时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142 团九小区 37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严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5899296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北三路东十路口肯斯瓦特监管局三楼 302 室

联系人：于锐嘉

联系方式：139993200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第八师一四二团 2025 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B8S142T[2025]15 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142 团九小区 37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严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5899296636
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北三路东十路口肯斯瓦特监管局三楼 302 室 联系人：于锐嘉 联系方式：13999320081 电子邮件：2375267655@qq.com
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1、预算为650000.00元，供应商参与报价时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出现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文件封面；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

	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说明：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5、制造商授权书；（说明：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自行提供。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6、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说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说明：提供不参与围标串
--	---

		标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投标函； 11、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15、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4）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5）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 ①售后响应时间； ②售后人员配置方案； ③日常应急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3）服务项目偏离表； 17、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完成后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供应商还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所投的项目，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4、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友情提示：请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注意政采云平台上传时需要手动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跟投标文件中填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也会视为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自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允许。 ☒ 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7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含 5 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于锐嘉 联系方式：13999320081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北三路东十路口肯斯瓦特监管局三楼 302 室）。 注： 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质询应当一次性提出。 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 不缴纳

		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已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金额为 650000.00 元，不缴纳保证金。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相关事宜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22	现场陈述	☐需要。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1、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的延长。） 2、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签字确认、提疑澄清、结果公布

		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超时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人<u>0-1</u> 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2-3</u> 人。
25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 不采用。
2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 不采用。
27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

		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概述明细表。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采购人另行研究决定。 ☐由采购人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31	代理服务费	☒交纳。 ☐不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账户名称：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号：30731801040009364 （说明：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可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
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33	质保期	两年

34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 不缴纳。
35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缴纳，缴纳方式为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交纳金额：/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3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36	争议的解决	当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5）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	--

39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 9、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	---------	--

		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4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	其他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6、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一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项目编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采购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4 “采购人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

2.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

2.7 “采购内容”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的货物/服务。

2.8 “标的名称”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每项产品名称或每条服务项的名称。

2.9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10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5.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5.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5.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

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5.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5.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

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内容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21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利润等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8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

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5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8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勾选不缴纳时无需考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0.3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0.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表”中的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符合性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修正数字表述的数据。如果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报价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投标报价明细价格合计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出现以上问题后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商务、技术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4 项规

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4、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质保期：两年。

3、付款方式：3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二、技术、服务需求

第八师一四二团 2025 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序号	灯杆样式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杆灯 (不带横臂)	1. 高度:15m （不含避雷针高度）2. 处理工艺：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3. 上杆体：4 棱杆，150*150mm，壁厚 5mm，材质 Q355B；4. 下杆体：等径 8 棱杆，高度 7500mm，对边口径 280mm，壁厚 8mm，材质 Q355B；5. 灯头：圆弧式灯盘，200W 光源 3 火均布，灯盘与检修门方向顺时针成 120°，60*80*3mm，圆弧半径 7000mm，灯盘两侧支撑臂长 900mm，水平夹角 15°；6. 卡槽：68*20*3mm，长度 4000mm，4 条，材质 235B，底端离地高度 2500mm；7. 检修门：离地高度 800mm，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8. 底法兰：Ø550*25mm，8-36*60 腰孔，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9. 地笼：高度 2000mm，材质 Q355B，8-M30 螺栓，两端螺纹长度 150mm，定位板Ø550*4mm，2 块，中心开孔 Ø250mm，螺帽固定成型	1 基	
2	中杆灯 (带横臂)	1. 高度:15m （不含避雷针高度）2. 处理工艺：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3. 上杆体：4 棱杆，150*150mm，壁厚 5mm，材质 Q355B；4. 下杆体：等径 8 棱杆，高度 7500mm，对边口径 280mm，壁厚 8mm，材质 Q355B；5. 灯头：圆弧式灯盘，200W 光源 3 火均布，灯盘与检修门方向顺时针成 60°，60*80*3mm，圆弧半径 7000mm，灯盘两侧支撑臂长 900mm，水平夹角 15°；6. 横臂：8 棱杆，长度 7000mm，中心离地高度 7000mm，朝向与检修门方向一致，对边下口径 210mm 转上口径 110mm，壁厚 5mm，材质 Q355B；横臂法兰附近预留穿线位置；横臂底部打Ø30 穿线孔加 O 型护线胶圈，孔距间隔 1 米一个；横臂顶端底部预留球机吊装接口；7. 卡槽：68*20*3mm，长度	1 基	

		4000mm, 4 条, 材质 235B, 底端离地高度 2500mm; 8.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9.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10.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3	鹿鸣 (不带投光灯)	1. 高度 10m 2. 处理工艺: 内外热镀锌, 表面喷塑; 3. 上杆体: 4 棱杆, 150*150mm, 壁厚 4mm, 材质 Q355B; 4. 下杆体: 等径 8 棱杆, 高度 7500mm, 对边口径 280mm, 壁厚 8mm, 材质 Q355B; 5. 灯头: 单臂, 长度 2000mm, 高度 10000mm; 6. 横臂: 8 棱杆, 长度 6000mm, 中心离地高度 7000mm, 对边下口径 210mm 转上口径 110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B; 横臂法兰附近预留穿线位置; 横臂底部打Ø30 穿线孔加 0 型护线胶圈, 孔距间隔 1 米一个; 横臂顶端底部预留球机吊装接口; 7.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8.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9.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2 基	
4	鹿鸣 (带投光灯)	1. 高度 13m ; 2. 处理工艺: 内外热镀锌, 表面喷塑 3. 上杆体: 4 棱杆, 150*150mm, 壁厚 6mm, 材质 Q355B 4. 下杆体: 等径 8 棱杆, 高度 7500mm, 对边口径 280mm, 壁厚 8mm, 材质 Q355B; 5. 灯盘: 圆弧灯盘, 圆弧半径 7000mm, 两侧支撑臂长度 900mm, 水平夹角 15°, 60*80*2.5mm, 3 火均布; 6. 横臂: 8 棱杆, 长度 6000mm/7000mm (主灯臂方向逆时针旋转 30° /60°), 中心离地高度 7000mm, 对边下口径 210mm 转上口径 110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B; 横臂法兰附近预留穿线位置; 横臂底部打Ø30 穿线孔加 0 型护线胶圈, 孔距间隔 1 米一个; 横臂顶端底部预留球机吊装接口 7.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8.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9.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2 基	
5	鹿鸣 (三合一杆)	1. 高度 10m ; 2. 处理工艺: 内外热镀锌, 表面喷塑 3. 上杆体: 4 棱杆, 150*150mm, 壁厚 4mm, 材质 Q355B 4. 下杆体: 等径 8 棱杆, 高度 7500mm, 对边口径 280mm, 壁厚 8mm, 材质 Q355B; 5. 灯头: 单臂, 长度 2000mm, 高度 10000mm; 6. 横臂: 8 棱杆, 长度 7000mm+6000mm (主灯臂方向逆时针旋转 90°), 中心离地高度 7000mm, 对边下口径 210mm 转上口径 110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B; 横臂法兰附近预留穿线位置; 横臂底部打Ø30 穿线孔加 0 型护线胶圈, 孔距间隔 1 米一个; 7 米横臂顶端底部预留球机吊装接口; 7.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8.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9.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1 基	

6	含苞 (带横臂)	1. 高度 12m ; 2. 处理工艺: 内外热镀锌, 表面喷塑 3. 上杆体: 4 棱杆, 150*150mm, 壁厚 4mm, 材质 Q355B 4. 下杆体: 等径 8 棱杆, 高度 7500mm, 对边口径 280mm, 壁厚 8mm, 材质 Q355B; 5. 灯头: 异形灯头, 长度 3600mm 6. 横臂: 8 棱杆, 长度 5000mm, 中心离地高度 7000mm, 对边下口径 190mm 转上口径 110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B; 横臂法兰附近预留穿线位置; 横臂底部打Ø30 穿线孔加 O 型护线胶圈, 孔距间隔 1 米一个; 横臂顶端底部预留球机吊装接口; 7. 卡槽: 68*20*3mm, 长度 4000mm, 4 条, 材质 235B, 底端离地高度 2500mm 8. 底座: 高度 1500mm, 壁厚 1.5mm, 检修舱一侧开孔设置自开门, 高度与灯杆检修门一致; 7.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8.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9.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1 基	
7	含苞 (带无人机)	1. 高度 12m ; 2. 处理工艺: 内外热镀锌, 表面喷塑; 3. 上杆体: 4 棱杆, 150*150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B, 顶端预留无人机停机坪法兰; 4. 下杆体: 等径 8 棱杆, 高度 7500mm, 对边口径 280mm, 壁厚 8mm, 材质 Q355B 5. 灯头: 异形灯头, 长度 3600mm; 6. 卡槽: 68*20*3mm, 长度 4000mm, 4 条, 材质 235B, 底端离地高度 2500mm 8. 底座: 高度 1500mm, 壁厚 1.5mm, 检修舱一侧开孔设置自开门, 高度与灯杆检修门一致; 7. 检修门: 离地高度 800mm, 方向与来车方向相反; 8. 底法兰: Ø550*25mm, 8-36*60 腰孔, 绕直径 450mm 中心均布 9.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B, 8-M30 螺栓, 两端螺纹长度 150mm, 定位板Ø550*4mm, 2 块, 中心开孔Ø250mm, 螺帽固定成型	1 基	
8	中杆灯 (球场照明)	灯杆部分 1。高度 15m; 2。内外热镀锌, 厚度$\geq 86\mu\text{m}$, 表面喷塑, 厚度$\geq 80\mu\text{m}$; 3. 杆体: 两节插接式, 圆锥杆, 下口径Ø280mm 转上口径Ø118mm, 壁厚 5mm, 材质 Q355; 4. 灯盘: 圆弧灯盘, 3 火均布, 圆弧半径 7m, 两侧支撑臂长度 900mm, 水平夹角 15° ; 5. 底法兰: Ø500*25mm, 6-30*50mm 腰孔, 绕直径 400mm 中心均布 6. 地笼: 高度 2000mm, 材质 Q355, 6-M24 螺栓, 两端攻牙 150mm, 定位盘Ø500*4mm, 2 块, 中心开孔 200mm, 两端螺母固定 光源部分 1. 输入电压: AC85-265V 50-60HZ2. 功率: 200W*3; 3. 色温: 3000-4000K; 4. 显指: $\geq \text{Ra}70$; 5. 光效: $\geq 120\text{lm/W}$。 6. 防护等级: IP65	4 基	
	地笼		13 个	

9	网络信号机	采用 32 位芯片，模块化设计，采用可控硅控制信号灯； 采用开放性、标准化通信协议，配备控制面板，可进行信号机状态的实时控制和方案手动调整 对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采用 GPS 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单点自适应控制：支持；相位：支持 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屏幕：支持（选配）；RS-232 接口：2 RS-485 接口：2；灯控板数量：2；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4G：支持（选配）；USB 接口：1 个 USB 接口；Wi-Fi：支持（选配）；灯控输出路数：24，支持路数扩展；串口：支持 GPS/北斗：支持北斗/GPS 双模，可软件禁用 GPS。 外部输入：支持 8 路行人按钮输入；外部输出：无 供电：AC220V±44V，50Hz±2Hz；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65；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800 W 工作温湿度：-40℃~+70℃，<95%@40℃，无凝结 绝缘强度：大于 700MΩ	1 台	
10	方向指示信号灯（直行）	【塑壳直行箭头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直径：100-300mm）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面罩规格：Φ40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LED 数量：红 100，黄 100，绿 10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可视距离：>400m 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1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53；重量：≤26kg	4 套	
11	方向指示信号灯（左转）	【塑壳左转箭头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100-300mm）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面罩规格：Φ40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LED 数量：红 100，黄 100，绿 10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可视距离：>400m 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1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53；重量：≤26kg	4 套	

12	一体式行人信号灯	外观尺寸：430×240×3000mm，具备 400w 人脸识别抓拍，21.5 寸 LCD 屏抓拍显示，语音提示，字幕提示 320×1280mm，采用 P10 双色 LED 模组；表面喷塑处理（颜色可选）；底部法兰：380×500×10mm；发光面：300mm；光源：采用 5mmLED；led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外壳防护等级：≥IP53；有效可视距离：≥500m；壳体材质：镀锌板；透光面材质：玻璃/PC（可选）；信号灯启动电流<2A；工作电压 220v±20%；功率：≤15W；绝缘电阻：不低于 2 兆欧；工作温度：-40℃—80℃；执行标准：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方式：竖式	1 对	
13	全息光子扇	1. 机器尺寸 77*77*5.5cm；2. 分辨率：1280*1280；3. 灯珠数量：1280 颗；4. 颜色：黑色；5. 转数：720；6. 可视角度：176°；7. 额定功率：48W；8. 输入电压：AC100-240V；9. 软件支持系统：Windows 7/8/10；10. APP 支持系统：IOS/Android；11. 有线同步；12. 急停功能	4 套	
14	双面户外防水保护罩	80cm 风扇定制款、户外防水；材质：钣金、亚克力		
15	无线网桥（中心端）	802.11A/N 300M 模式 集成一体化 15dB 60° 双极化扇区天线，发射功率 1000mw 外置 4 级信号、电源、网络指示灯、复位键 1000Mbps 网口 带可调角度支架 IP65 默认 24V 供电 配件含 POE 供电模块（可选标准 802.3at 48V 供电）L 型支架 支持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小程序	1 个	
16	无线网桥（前 endpoint）	802.11A/N 300M 模式 集成一体化 17dB 30° 双极化定向天线，发射功率 400mw 外置 4 级信号、电源、网络指示灯、复位键 1000Mbps 网口 带可调角度支架 IP65 含 POE 供电模块 L 型支架 支持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小程序	4 个	
17	LED 信息发布屏	1. 供电方式：AC220V ±20% 47-63Hz；2. 间距规格：P4，像素间距：≤4mm，像素结构 RGB；3. 显示尺寸：800*1600mm 单面；4. 显示分辨率：≥200*400*2；5. 外壳材质：铝型材、压铸铝；6. 显示方式：支持双面侧装，支架统一设计。7. 防护等级：≥IP65；8. 外壳颜色：保持与灯杆颜色一致性。；9. 亮度：≥5500(Nits) 10. 外延线（网线、电源线）：6m；11. 刷新频率：≥3840Hz 12. 帧速：60Hz；13. 可视角：水平≥140°，垂直≥140°；14. 亮度控制：≥97%；15. 工作湿度：10%~80%无凝露（RH）；16. 工作温度：-30℃~70℃；17. 亮度等级：手动 100 级，自动 16 级；18. 使用寿命：>100000H，光衰不能大于 15%；19. 板卡：国内一线品牌；21. 质保：3 年；22. 远程设置：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手动亮度调整、自动亮度调整、定时亮度调整、智能监控、多台设备无延迟画面同步切换；23. 音频内置：≥20W 双功放音响；24. 远程方式：多种联网方式：支持有线，无线（WiFi、4G、5G）等各种联网方式，可以通过手机端、PC 端实时控制，集中管理多个显示屏，操作简单、快捷，内容的发布、插播、定时、更新同步完成，光感，温控等控制方式。25. 其它要求：提供嵌入式内容安全探针的编译、	2 台	

		调试环境，支持第三方 SDK 软件的集成开发。内容分屏显示：一个屏幕可同时播放文字、视频和图片； 定点投放功能：定点播放，可同屏播放不同内容，不同屏播放同一内容； 基础功能设置：可后台调节屏幕亮度，音响音量大小，软件版本一键升级等。信息实时发布：即时发布紧急信息；自动生成播放日志。26. 提供 3C、IP65 等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27.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28. 安装辅材：安装滑块/支架、RVV/国标 3*2.5mm ² 电线 、网线等		
18	无人机自动机库	1. 整机重量 55 kg（不包含飞行器），适配大疆 Mavic3T 热成像；2. 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1760 × 745 × 485mm；舱盖闭合：640 × 745 × 770mm；"；3. 工作环境温度 -30° C 至 50° C；4. 防水等级 IP56；5.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 1 台；6.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m/s；7.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m；8.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同时接收：GPS：L1 C/A、L2、L5；BeiDou：B1I、B2I、B3I、B2a、B2b、B1C；GLONASS：F1、F2；Galileo：E1、E5a、E5b、E6；QZSS：L1、L2、L5"；9.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 + 1 ppm(RMS)；垂直：2 厘米 + 1 ppm (RMS) "；10. 图传方案 使用行业级图传系统与 4G 图传链路，两种链路互为融合模式，可以无缝切换。11.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12. 天线 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13. 发射功率 "2.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5.2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 23 dBm (FCC/CE)；5.8 GHz：< 33 dBm (FCC)；< 14 dBm (CE)；< 30 dBm (SRRC) "14. 空调 "工作电压：直流 48V；；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15. 备用电池 "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4 小时"16. 网络接入 支持 ≥ 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4G 网络接入 17. 传感器 支持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18. 舱外、舱内监控相机 "分辨率 ≥ 1920×1080；视角范围(FOV) ≥151°；支持白补光灯；"19. 防雷 "交流电接口：20 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 EN 61643-11 的 Type 2 和 IEC 61643-1 的 Class II 保护等级；以太网接口：10 千安防护（总通流值），满足 EN/IEC 61643-21 的 Category C 保护等级。"	1 套	
19	无人机飞行器	热成像微型无人机：大疆 Mavic 3 Thermal(中国版)+三电一管+RTK 模块；喊话器：最大功率 15 瓦；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防护等级 IP55；	1 台	
20	施工安装	含基础、立杆、安装辅材、线材等	1 项	

【注】

1、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逐一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以上需求仅为采购人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和参考要求，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可参考借鉴以上需求内容，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4、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运输、人工、服务、备品备件、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中标（成交）金额外，不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前后一致，并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名称一致。
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及对应落款处加盖了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时无需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需求中每个产品的限制单价。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要求。
8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
9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10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5分）	
1.1	服务机构 4分	1、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1.2	履约能力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保修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能够结合项目技术要求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经专家评定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进行详细说明扣2分，扣至0分为止。
1.3	类似业绩 3分	1、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得3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指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
1.4	履约承诺 2分	承诺比供货期每提前1天可得1分，最多得2分。

2	技术评审（55 分）	
2.1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19 分	有具体可行的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4 分、管理机构、制度健全得 4 分、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 4 分。
2.2	设备质量性能 12 分	设备质量、性能满足且符合文件要求得 4 分、性价比高得 3 分、技术应答无偏离得 2 分、设备性能符合且优于文件要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面有优惠承诺, 响应时间具体且有响应措施, 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4	安全培训、检查 6 分	承诺履行培训义务，并有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安全培训制度及安全检查的具体措施条理清晰、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安全培训制度及安全检查的具体措施条理不清晰、不详细得 3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2.5	增值服务 3 分	丰富、合理，对采购单位贡献突出，能满足采购需求。满分 3 分
2.6	应急预案 10 分	应对预警监测、故障处理、应急过程中人员安排、善后处理、运行保障方案等做出详细且全面的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详细、未能提出解决方案或有明显不足和漏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通过初步审查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第八师一四二团 2025 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疆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此为合同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第八师一四二团 2025 年智慧路灯（含红绿灯）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
-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开标一览表
- 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一切相关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是指所投产品的名称，非项目名称。声明函中内容出现漏填、错填的，都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四、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计算后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其他			
	合计			

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材料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表中规定的内容。

2、《货物/服务明细表》中如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文件；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产品的参数、 要求	是否 偏离	对应证 明材料 页码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页码，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 (1) 产品包装运输；
- (2) 供货保障措施；
- (3) 货到验收流程；
- (4)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

5、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十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响应时间；
- (3) 售后人员配置方案；
- (4) 日常应急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